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池仁勇、魏美钟、杜烈康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池仁勇、魏美钟、杜烈康的个人资料、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充分保持了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